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經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二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分組適用

一、中國文學組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並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行之。

二、華語文教學組

（一）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十五學分，本組必修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議論文寫作實務專題」，必選修科目為「對比分析與偏誤分析」或「華語文教材編寫」二選一，以上皆為三學分，共九學分。另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非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二門各三學分，共六學分。其餘選修九學分，由指導教授或本組共同導師輔導選課。若未修過本系大學部「漢語語法分析」，需補修。

（二）畢業前，需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或通過本系舉辦「華語口語與表達」考試。

（三）畢業前，需完成華語文教學實習時數至少100小時（請參見本系實習辦法），以及修習本系大學部「華語教學實務」（已修者免修）。大學畢業之後如曾有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經歷者，實際教學時數達100小時，得專案申請抵免實習；實際教學時數達48小時，得專案申請免修「華語教學實務」。惟二者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全體適用

一、本系研究生選修雙向承認的學校系所與台聯大系統學校之課程，應於第四學期結束前修畢，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其校際選修學分可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不需經系務會議審議。其他校際選修，必須提出申請，載明理由送系務會議審議。此項規定適用於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二、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

三、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　外語要求

學生須具備英文外語能力，認定方式為：

本系開設之「漢學英文一」、「漢學英文二」、「高階漢學英文」等三門課程，選擇二門課程修畢並通過。本項修課要求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此項規定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第四條　論文大綱

論文大綱口試於每年十月初與三月初各舉辦乙次，欲申請者，請於每年九月與二月填妥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繳交系辦公室。

第五條　論文發表

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碩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或國內外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至少一次。

第六條　論文

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二、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本系專任退休教師、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除外）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預定口試日期四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以利口試委員審閱及相關事宜安排；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口試不得依原訂日期舉行，須順延至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提出申請日與學期結束日間隔不足四週者，則須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說明，方得於該學期結束前進行考試。

四、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30%（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完整修正歷程】

經 84 年 10 月 18 日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自同年入學新生起實施
經 86 年 12 月 03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2 年 08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2 年 09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3 年 03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6 年 0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8 年 0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9 年 0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07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0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